2018年度四川省广元市

利州区审计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19年9月12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_Toc1539659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15396600)

[二、机构设置 6](#_Toc15396601)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_Toc153966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53966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_Toc1539660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_Toc1539660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_Toc1539660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_Toc1539660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_Toc153966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_Toc15396611)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12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_Toc153966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_Toc15396613)

[第四部分 附件 18](#_Toc15396614)

[附件1 18](#_Toc15396615)

[附件2 23](#_Toc15396617)

[第五部分 附表 26](#_Toc153966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6](#_Toc15396619)

二、[收入总表 26](#_Toc15396620)

三、[支出总表 26](#_Toc153966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6](#_Toc1539662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26](#_Toc153966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_Toc153966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6](#_Toc153966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6](#_Toc153966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6](#_Toc1539662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6](#_Toc1539662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_Toc1539662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6](#_Toc1539663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26](#_Toc15396631)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区审计规范性文件，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审计计划，组织对全区性重大投资项目、重大突发性公共事项、重要专项资金及国家、省、市、区重大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对直接审计、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2.负责对区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3.向区长提出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出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区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区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1）区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区级各部门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2）乡镇人民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收支，区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3）使用区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4）区政府投资和以区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5）区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6）区政府部门以及其他单位受区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7）上级审计机关授权审计的驻区单位和直属企事业单位的财政收支和经济效益，以及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在利州区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8）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应由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5.按规定对区委、区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党政主要负责人和依法属于区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6.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区本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区政府裁决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和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审核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组织审计区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依法通过适当方式组织审计区属国有企业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

10.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完成审计项目242个，审计监督资金123.61亿元，为财政增收节支1.289亿元。审计查处各类违规资金2798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4.43亿元。通过审计，上缴财政资金1849万元，归还原渠道资金3.45亿元，调账处理823万元，投资审减节省财政支出1.09亿元，提出审计建议并采纳285条，促进被审计单位建章立制28项,专项工作得到市人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3件、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27件，出台规范性文件1件，移送问题线索7件, 处理相关责任人5人。聚焦聚力促进帮扶村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二、机构设置

广元市利州区审计局下属二级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广元市利州区审计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0个。

2018年末实有人数27人，其中：公务员10 人、参公1人、机关工勤3人、全额事业人员13人。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531.04万元、支出496.93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5.66万元和 44.97万元，收、支各增长19.23%和9.95%。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调入、引进人才安家补助、2018年工资普遍调资调标及区目标考核奖励及人员调资政策性追加等。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531.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30.58万元，占99.9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46万元，占0.07%。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496.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8.82万元，占 94.34%；项目支出28.1万元，占5.6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530.58万元、支出496.47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85.75万元和44.51万元，收入增长19.3%、支出增长9.85%。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调入、引进人才安家补助、2018年工资普遍调资调标及区目标考核奖励及人员调资政策性追加等。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96.4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1%。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44.51万元，增长9.85%。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调入、引进人才安家补助、2018年工资普遍调资调标及区目标考核奖励及人员调资政策性追加等。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96.4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201（类）支出418.68万元，占84.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39.24万元，占7.9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支出15.59万元，占3.14%；农林水支出213（类）支出2.1万元，占0.42%；住房保障支出221（类）20.85万元，占4.20%。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496.47，完成预算93.57%。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201（类）审计事务08（款）行政运行01（项）**:** 支出决算为392.68万元，完成预算86.72%。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审计事务08（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项）：支出决算数26万元，完成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退休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05（项）**:**支出决算为35.5万元，完成预算100%。

4.208（类）05（款）06（项）:支出决算为3.73万元，完成预算100%。

**5.**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单位医疗11（款）行政单位医疗01（项）：支出15.59万元**，**完成预算100%。

**6.**农林水支出213（类）扶贫05（款）其他扶贫支出99（项）：支出2.1万元完成预算100%。

**7.**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支出决算为20.85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68.3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08.8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59.4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7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3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2017年持平。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37批次34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3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审计业务相关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3万元。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万元，主要用于审计业务工作发生的接待事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现行财政预算管理体制的有关规定和财政部门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工作，在编制部门预算时严格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在支出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三公经费”从严管理，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认真执行联审会签审核制度。在专项经费支出上，做到专款专用，无截留、挪用等现象,实行先有预算、后有执行的支付管理模式。2018年专项资金的预算绩效目标全面完成，无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现象。全年支出占预算收入的比例为93.55%，未实现按预算100%支付的原因是临聘投资审计专业技术人员的考核工资部分要等全年考核完成后再进行支付。

通过整体绩效自评发现，我局在财政预算资金管理中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还需进一步提高；二是还需进一步强化项目成本预算，严控项目经费；三是强化项目现场管理，控制项目成本，节约项目经费。

下一步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切实履作为用款人的绩效评价主体责任，强化绩效理念，树立绩效意识。二是充分吸取、运用绩效自评成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三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提高节约意识，最大程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我局对2018年度实施的“参加国家审计署、省审计厅、市审计局统一审计项目经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项目全年预算经费20万元，实际执行支付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该项目保障了审计机关廉政建设，提高了审计工作质量，有效的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维护了审计机关的良好形象，按照审计廉政文化建设和“八不准”、“四严禁”的要求，保障了审计组在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切断与被审计单位的一切不正当的经济联系。通过该项目实施，审计监督财政资金9.2亿元，查处违规金额2470.24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831.15万元，移送案件线索1件，提出审计建议20条。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项目名称 | 参加全国、省、市统一审计项目经费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利州区审计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0万元 | 执行数: | 20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20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20万元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完成审计署、省审计厅、市审计局统一交叉审计项目5个 | 完成审计署、省审计厅、市审计局统一交叉审计项目5个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审计署、审计厅、市审计局统一交叉审计项目5个。 | 全面完成分值10分 | 全面完成得分10分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根据署、省、市审计工作统一安排部署，100%完成审计任务。 | 全面完成分值10分 | 全面完成得分10分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在审计方案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任务 | 全面完成分值10分 | 全面完成得分10分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廉洁从审，节约开支，严格控制各项费用开支成本，实行项目经费封顶控制，低于控制线据实报销 | 全面完成分值20 | 全面完成得分20分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加强审计监督，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 全面完成分值10分 | 全面完成得分10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揭示和反映经济社会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新趋势，促进党中央的决策部署落地落实，推动全面深化改革，促进依法治国，推进廉政建设 | 全面完成分值10分 | 全面完成得分10分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 | 开展的乡党政主要领导自然资源资产任中审计，发现各类问题4个，提出审计局建议4条。 | 全面完成分值10分 | 全面完成得分10分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依照法律规定的职责和程序，进行审计监督，对审计结果在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进行公布 | 全面完成分值20分 | 全面完成得分20分 |

（三）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广元市利州区审计局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广元市利州区审计局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广元市利州区审计局对参加全国、省、市统一审计项目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参加全国、省、市统一审计项目经费项目2018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广元市利州区审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9.47万元，比2017年减少65.48万元，减少52.40%， 主要原因是临聘人员劳务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广元市利州区审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元市利州区区审计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201类08（款）01（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201（类08（款）02（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05（款）05（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05（款）06（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类）11（款）01（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农林水213（类）05（款）99（项）：指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15.住房保障221（类）02（款）01（项）：指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9.“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1

广元市利州区审计局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广元市利州区审计局内部机构设置情况：内设6股1室2中心，办公室、法制股、财政审计股、行政事业审计股、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股、经济责任审计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企业审计股、广元市利州区固定投资审计中心、广元市利州区审计信息中心。

（二）机构职能。

主要职能：1.贯彻执行国家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区审计规范性文件，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审计计划，组织对全区性重大投资项目、重大突发性公共事项、重要专项资金及国家、省、市、区重大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对直接审计、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2.负责对区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3.向区长提出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出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区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区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4.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1）区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区级各部门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2）乡镇人民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收支，区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3）使用区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4）区政府投资和以区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5）区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6）区政府部门以及其他单位受区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7）上级审计机关授权审计的驻区单位和直属企事业单位的财政收支和经济效益，以及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在利州区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8）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应由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5.按规定对区委、区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党政主要负责人和依法属于区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6.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区本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7.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区政府裁决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8.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和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审核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9.组织审计区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依法通过适当方式组织审计区属国有企业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10.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2018年末实有人数27人，其中：公务员10 人、参公1人、机关工勤3人、全额拨款事业人员13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8年度收入530.5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30.58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8年支出496.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8.36万元，项目支出28.10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广元市利州区审计局严格按照现行财政预算管理体制的有关规定和财政部门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工作，在编制部门预算时严格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在支出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定，“三公经费”从严管理，在资金支出过程中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认真执行联审会签审核制度。在专项资金支出上，做到专款专用，无截留、挪用等现象。实行先有预算、后有执行的资金支付模式。专项资金的预算绩效目标全面完成，无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现象，全年支出占收入的比例为93.55%，未实现100%支付的原因是临聘投资审计专业技术人员的考核工资部分要年度考核完成后支付。

（三）结果应用情况。

此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区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审计事业发展。

2018年，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审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我局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用于创新、扎实工作，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良好的工作业绩。

2018年我局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能，充分发挥审计监督的“免疫系统”和国家治理功能，全年完成审计项目242个，审计监督资金123.61亿元，为财政增收节支1.289亿元。其中：计划内项目42个，交办项目200个（市局交办12个，区委区政府交办188个），审计查处各类违规资金2798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4.43亿元。通过审计，上交财政资金1849万元，归还原渠道资金3.45亿元，调账处理823万元，投资审减节省财政支出1.09亿元，全年对雷家河水库、军民融合产业园、宝轮镇花园棚户区、嘉陵江水环境黑臭水综合治理改造和荣山、龙潭土地增减挂钩项目等10个重点项目（21个标段）开展跟踪审计，监督资金27.86亿，提交跟踪审计月报告45份，及时纠正了宝轮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违规违纪行为，为政府挽回直接损失1388.82万元。提出审计建议并采纳285条，促进被审计单位建章立制28项,专项工作得到市人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3件、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27件，出台规范性文件1件，移送问题线索7件, 处理相关责任人5人。被市委市政府表彰为“先进基层党组织”，基层组织阵地建设先进经验和做法被区委组织部在全区推广学习。驻村帮扶干部、“第一书记”吴晓刚受到省委、省政府表彰，并被市审计局和省审计厅推荐为全国审计系统优秀“第一书记”候选人。2017年领导班子被区委评为“四好”班子。与此同时，坚持抓好机关政风、行风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完成。加强执纪监督，正风肃纪持常态；强化警示教育，严格干部监督管理。通过深入持续开展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扶贫资金审计全覆盖、着力开展污染防治项目资金审计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进一步促进了党的惠民利民政策的落实，及时排查化解各种影响稳定的因素，夯实维稳工作的群众基础。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对照绩效评价方案进行研究和部署，党组成员及各股室负责人全程参与，按照绩效评价方案的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全面评价。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开展工作夯实基础。

根据对我局2018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和绩效情况的检查，2018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分为99分，为“优”等级。

（二）存在问题。

经费支出管理项目还有待进一步细化和量化，强化机关经费预算管理的刚性约束，项目支出按预算和工作进度执行，进一步规范各项支出。

（三）改进建议。

进一步提高部门预算基本支出的财政保障力度，将开展审计业务所需工作经费全额纳入财政预算。

## 附件2

2018年参加全国、省、市统一审计项目经费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我局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用途使用项目资金，使项目资金发挥最大使用效益。根据署、省、市工作安排部署，2018年完成了朝天区2017年住房保障资金跟踪审计、宏观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苍溪县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使用“一卡通”专项资金审计、旺苍县2017年度5个扶贫专项审计调查推进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等上下联动审计任务，对易地扶贫贷款资金、区创业就业补助资金、大石城中村改造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派出7个审计组，共计35人次,累计出差天数1575天，人均126元/人/天。对该项资金的使用绩效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绩效评价。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按照审计方案的要求，按时完成各项审计任务，达到审计监督的目的，开展五个项目共计审计监督资金9.2亿元，查处问题17个，查处违规资金2470.24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831.15万元，移送案件1件，资金发挥效益评价得分100分。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项目名称 | 参加全国、省、市统一审计项目经费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利州区审计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0万元 | 执行数: | 20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20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20万元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完成审计署、省审计厅、市审计局统一交叉审计项目5个 | 完成审计署、省审计厅、市审计局统一交叉审计项目5个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审计署、审计厅、市审计局统一交叉审计项目5个。 | 全面完成分值10分 | 全面完成得分10分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根据署、省、市审计工作统一安排部署，100%完成审计任务。 | 全面完成分值10分 | 全面完成得分10分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在审计方案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任务 | 全面完成分值10分 | 全面完成得分10分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廉洁从审，节约开支，严格控制各项费用开支成本，实行项目经费封顶控制，低于控制线据实报销 | 全面完成分值20分 | 全面完成得分20分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加强审计监督，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 全面完成分值10分 | 全面完成得分10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揭示和反映经济社会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新趋势，促进党中央的决策部署落地落实，推动全面深化改革，促进依法治国，推进廉政建设 | 全面完成分值10分 | 全面完成得分10分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 | 开展的乡党政主要领导自然资源资产任中审计，发现各类问题4个，提出审计局建议4条。 | 全面完成分值10分 | 全面完成得分10分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依照法律规定的职责和程序，进行审计监督，对审计结果在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进行公布 | 全面完成分值20分 | 全面完成得分20分 |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根据全国审计工作一盘棋的总体安排部署，2018上级审计机关统一安排外出交叉审计项目5个，为加强审计机关廉政建设，提高审计工作质量，有效的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维护审计机关良好形象，构建审计机关廉政体系和“八不准”及“四严禁”审计纪律的要求，全面保障开展审计工作所需要的经费，杜绝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对象发生不正当的经济关系，需要对开展该项工作所需经费进行保障。

2.项目管理

对外出审计人员在外出期间发生的差旅费，严格按照《广元市利州区机关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廉洁从审，节约开支，严格控制各项费用开支成本，实行项目经费封顶控制，低于控制线据实报销，最大程度的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3.项目绩效

项目按照审计方案规定的内容全面完成，加强审计监督，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揭示和反映经济社会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新趋势，促进党中央的决策部署落地落实，推动全面深化改革，促进依法治国，推进廉政建设。审计项目完成后，依照法律规定的职责和程序，对审计结果在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进行了公布 。

三、存在主要问题

无。

四、 相关措施建议

无。

第五部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